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两年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两年期），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3、本表中已经将行业填写好，请勿改动！4、本次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仅需提供本单位信息即可。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465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